

香 港 特 別 行 政 區
土 地 審 裁 處

表 格 3
証 人 傳 票 申 請 書

(第22條)

編號 **LD** _____ / _____

致: 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

鑑於 _____ ,

其地址為 _____ ,

相當可能會為 *申請人/*答辯人提供具關鍵性的證據，本人 _____

現申請向上述 _____ 發出傳票，

規定其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(星期 _____) *上/*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，

到設於九龍加士居道38號土地審裁處大樓第 _____ 庭的土地審裁處出庭，為 *申請人/*答辯人 提供證據。

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*申請人 / *答辯人 *代表 簽署

* 刪去不適用者